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209092



20220948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9月26日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	
联系人	许庆进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				
采样日期	2022年9月22日		完成日期	2022年9月26日		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描述	4个采样头		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 板材1#加热炉(煤烟) 污染物处理设施: 无			排气筒高度: 22m					
	排气筒尺寸: Φ 1.60m		运行负荷: 80%		燃料类型: 煤气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		管理编号	检出限	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		LHK-79	1.0 mg/m ³		
		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	LHK-68			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	MH 3200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			LHK-41	2 mg/m ³		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	MH 3200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			LHK-41	2 mg/m ³			
检测 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/ 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氧含量 (%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2022.09.22	板材1#加热 炉排气筒 (煤烟) (DA061)	颗粒物	FQ20220922-3(1)	3.1	7.1	2.9	56576	0.18
				FQ20220922-3(2)	2.6	5.0	2.1	57602	0.15
				FQ20220922-3(3)	2.3	5.5	1.9	56111	0.13
			二氧化 化硫	1	38	7.1	36	56576	2.15
				2	39	5.0	32	57602	2.25
				3	40	5.5	34	56111	2.24
			氮氧 化物	1	84	7.1	79	56576	4.75
				2	101	5.0	82	57602	5.82
				3	112	5.5	94	56111	6.28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



报告编写: 李佳鹏 审 核: 孙平 签 发: 李佳军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